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114/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及
司法機構政務處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6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謝偉俊議員, JP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易志明議員

缺席委員： 何俊仁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郭偉強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李銘溢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
(運輸)11A
伍錫漢先生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
張淑婷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發展)
陳帥夫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
(運輸)2

哈夢飛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運輸)4
陳帆先生	機電工程署署長
梁建民博士	機電工程署助理署長 (鐵路)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5-16)6號資料文件，該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以及是次會議議程內5個討論項目，對公務員首長級編制的影響。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5-16)5 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5年，至2020年3月31日，以指導和監督促進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的工作

2.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下稱"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開設1個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由財務委員會批准當日起，為期約5年，至2020年3月31日，以指導和監督香港航運業長遠發展的工作。

3. 主席表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5月27日的會議上討論這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該職位應由熟悉航運業並具備相關經驗的政務主任出任。此外，委員亦要求當此項目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討論時，政府當局須提供具體資料，說明開設擬議的職位如何有助促進航運業發展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

開設擬議職位的需要和出任該職位人士的職責和資歷

4. 易志明議員申報，他是香港航運發展局(下稱"航發局")及香港物流發展局的成員。他支持這項建議，並指出航發局和香港物流發展局曾討論並支持開設擬議的職位，以監督和推行政府促進香港航運業發展的政策承諾和措施。他指出，由航發局委託進行的一個顧問研究顯示，航運業正在面對區內其他航運中心的激烈競爭。該研究建議政府設立一個新的航運組織，以積極主動的方式推動航運業的長遠發展。易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在設立新的航運組織之前，從速開設擬議的職位。

5.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同意設立新的航運組織有助推動香港航運業的長遠發展。擬議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會監督新航運組織在籌備、成立及運作初期的工作。他補充，鑒於工作量持續增加而且工作日趨複雜，有需要在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現時的編制下增設一個職級相當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的職位，以協助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5(下稱"副秘書長(運輸)5")督導其團隊的工作。

6. 陳偉業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主要職責包括制訂和落實各項政策和措施，推動香港航運業的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他認為出任該個職位的人員必須對航

運業有深入的認識，並具相關的工作經驗。他認為政務主任鮮有涉獵航運業的運作，故此對於由政務主任出任該個擬議職位的做法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曾否考慮透過公開招聘物色人選出任該個職位。

7. 對於陳偉業議員擔心由政務主任出任該個擬議職位是否合適，梁國雄議員亦有同感。他尤其懷疑在發展香港航運業方面，政務主任是否有足夠能力因應國家的"十三·五"規劃和"一帶一路"措施來制訂策略和推動與業界及持份者協作，以及督導有關加強香港水域安全的立法工作。他詢問運房局(運輸科)曾否考慮招聘航運業界的專家出任該個職位。

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會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成立新的航運組織、透過督導及管理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下稱"培訓基金")為航運業吸納人才和加強人力發展，以及鞏固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工作主要集中於規劃及執行政策；與業界持份者、外界機構(例如學術界及專上院校)和政府政策局／部門協調；以及代表政府與海外稅務管轄區作出連繫(例如與貿易夥伴就涵蓋航運收入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進行談判)。考慮到有關職責的層次和範圍，政府當局認為由政務主任出任擬議職位是適當的做法。運房局(運輸科)會與公務員事務局再作磋商，並會緊記須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該個職位。他補充，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屬下的運房局(運輸科)非首長級人員會為出任該個職位的人員提供相關的專業支援。

9. 胡志偉議員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在未來5年間可以在工作上取得甚麼成果。何秀蘭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列出由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負責的連繫工作。

1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擬議職位的開設期約為5年，以便向副秘書長(運輸)5提供有力的行政支援，為促進香港航運業發展和加強香港航運業競爭力制訂政策和執行策略。他補充，當局正

在擬訂若干主要措施，例如加強支援航運業人力發展的措施，以及成立新航運組織的準備工作。由於有關工作複雜且繁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將會推展現有的和日後的措施，以推動和協助航運業的發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工作包括連繫政府政策局／部門、業界持份者及專上學院，以及其他相關工作，以履行管理培訓基金的職責。

政府推動本港航運業的措施

海運及空運人才培訓基金

11. 李卓人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職責包括督導及管理培訓基金，以吸納新血加入海運及空運業，並推動該兩個行業的本地就業。他詢問出任該個職位的人員會否與本地航空公司連繫，提倡本地航空公司聘用華裔機長。據他觀察所得，航空公司通常優先聘用外籍機長而非華裔機長，而且缺乏動機招聘和培訓華裔機長。

1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澄清，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一職將會開設於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負責處理與航運業發展有關的政策事宜。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會主責培訓基金的整體管理，以及督導培訓基金下與航運相關的措施。培訓基金有關空運的措施屬運房局(運輸科)第四分科的職權範圍。

13. 李卓人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運輸科)第四分科和第五分科在督導和管理培訓基金以加強空運及航運界別的人力發展方面各自承擔的職責。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5年7月28日隨立法會ESC109/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14. 潘兆平議員就培訓基金的航運和航空業暑期實習計劃作出提問。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該計劃最初在2014年暑期推出，參加者合共有大約

250名大專生。該計劃的目的是讓大專生及早接觸該兩個行業，加深他們對行業的運作和就業前景的了解。他補充，有關計劃在2015年提供約460個實習職位，而表示有興趣參與計劃的公司數目達到60家左右。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在航運業方面，培訓基金亦為大專生設有獎學金／贊助計劃，供他們修讀與航運相關的課程，或參加短期的海外交流計劃。培訓基金亦為已經投身航運業的現職人士提供資助，支持他們修讀課程或參加考試，以提升專業水平及取得更多專業資格。

15. 潘兆平議員及鄧家彪議員詢問培訓基金各項與航運相關的計劃所涵蓋的範疇。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答時表示，有關計劃的目標不僅是協助遠洋船隻及港口運作的人力發展(例如培訓合資格的遠洋海員)，同時亦協助本地客船及其他與航運業相關服務的人力發展。為回應委員提出的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答應提供補充資料，說明培訓基金的詳情、實施情況和成效，包括由培訓基金資助的各個項目和計劃，以及說明培訓基金如何促進落實近年各項有關航運和航空業的新措施。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資料文件已於2015年7月28日隨立法會ESC109/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傳閱。)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現時在管理培訓基金工作方面的職員人手安排，以及在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一職後，有關安排會否有變。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11A(下稱"助理秘書長(運輸)11A")回應時表示，培訓基金的日常運作目前由非公務員合約員工負責，管理培訓基金的工作將會繼續由該等員工負責，而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將會專注為培訓基金擬訂新的發展策略和新的措施。

香港航運發展局的工作

17. 胡志偉議員自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察悉，政府向航發局撥出500萬元款項，供該局進行政策

研究和從事推廣宣傳活動。他詢問有關研究工作的詳情。

1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助理秘書長(運輸)11A解釋，當局在2015-2016及2016-2017年度預留500萬元款項，以支持航發局進行相關的政策研究和從事推廣宣傳活動。其中一個正在進行的研究項目是深入分析各個航運服務界別對經濟的貢獻，包括船舶管理、融資、船舶租賃，以及海事保險等。

設立新的航運組織

19. 鄧家彪議員表示支持此項建議。關於設立新的航運組織的措施，鄧議員詢問副秘書長(運輸)5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會否全程跟進整個過程直至新組織成立。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設立新的航運組織的時間安排和該個組織的架構，包括該個組織會否是一個具有權力監管航運業及香港水域安全事宜的法定組織。

2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運房局(運輸科)已委託顧問進行業務效益研究，以定出新的航運組織的架構、職能、運作模式和撥款安排。預期顧問會於未來數月內向政府提交建議。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會從旁協助，促使新的航運組織從速成立，並會推動航運業界參與其事、爭取支持，訂定新組織的架構和運作模式，以及向立法會和相關的政府政策局尋求政策和資源方面的批准。關於新的航運組織的工作，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該個組織的工作將會集中向內地和海外推廣香港的航運服務業，以及加強培訓和發展航運服務業的人手。新的航運組織未必會成立為具有監管職能的法定組織，因為海事處現時負責有關職能。至於出任副秘書長(運輸)5及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的人士會否監督有關工作直至新的航運組織成立為止的問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政務主任的工作調配是按相關的既定機制行事。

21. 郭家麒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擬訂策略和具體措施，以推動航運業持續發展，以及為航

運業不同界別培育人才。他詢問運房局(運輸科)會否考慮與其他政府政策局和部門(例如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及教育局)合作推行有關措施,以促進香港航運業基礎設施和人力發展,例如進行在香港建立煉油廠的可行性研究,以期吸引油輪來港。他表示,單單是參與推廣宣傳活動(如政府當局文件第5段提到在上海舉行的國際海事技術會議和展覽會及在雅典舉行的"Posidonia"),對於提高香港航運業發展的質素不見得有何幫助。

22.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重申,據航發局2011年委託顧問進行的"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地位"研究,香港航運業正面對區內其他航運中心的激烈競爭。為了鞏固和維持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的地位,香港應發展高增值的航運服務,例如海事法律及航運融資。因此,顧問研究建議成立一個新的航運組織,令政府及業界共同努力,推展相關的工作和措施。在新的航運組織設立前,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¹¹必須繼續推廣航運業,並須推行各項加強航運業人手發展的措施。該名人員亦會負責監督新航運組織在籌備、成立及運作初期的工作。至於為航運業進行的推廣宣傳活動,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示,上海舉行的國際海事技術會議和展覽會及雅典舉行的"Posidonia",是航運業界的大型國際展覽和會議。參加這些重要的環球航運活動,有助在國際場合中推廣和提升香港航運業的形象。

23. 梁耀忠議員認為,船隻停泊及支援服務(包括保養維修和物資補給)在發展香港航運業方面起着重要的輔助作用。他詢問政府當局計劃如何在香港發展有關服務,包括物色適當地點以供營運船隻維修保養服務,以及為相關技術人員提供培訓。主席表示,香港航運業的日後發展,未必為香港帶來更多來港船隻而帶動船隻停泊及支援服務。

24.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航運服務業對經濟的貢獻與來港船隻數目之間並無直接關係。當局的政策方向是進一步發展高增值的航運業界別,包括船舶管理、經紀和租賃、融資、海事保險、海事法律及仲裁,以及航運教育;以及為各個服務

界別培育人才。不過，政府當局明白到有需要加強船隻停泊及支援服務，以協助發展香港航運業。為此，運房局(運輸科)第五分科的港口發展組及物流發展組正在全力推動關於港口發展和物流發展的措施。

25. 梁耀忠議員對於香港在發展船隻停泊及支援服務方面欠缺足夠支援一再表示關注。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指出，設立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一職以後，再加上為督導與發展航運業有關的政策事宜而提供的額外非首長級支援，目前提供予港口發展的人力支援可以為相關政策事宜的督導工作提供專責支援。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運房局(運輸科)會監察第五分科的工作量和檢討其人力需求，有需要時會考慮透過既定機制開設新的職位。

26. 何秀蘭議員認為，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在推動發展香港航運業的措施時，應該確保業界人士注意保護環境，以及遵守相關規定。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知悉航運業對環境的影響，當局會緊密留意相關國際標準的發展情況和各項關於航運設施與港口設施的規定。

"一帶一路"為航運業帶來的機遇

27. 廖長江議員認為，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措施會為香港航運業帶來大量機遇。他詢問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如何就此方面擬訂策略和工作計劃，以及政府當局有否打算與計劃發展成為另一國際航運心中的廣州南沙自由貿易區加強合作。

28. 胡志偉議員詢問香港航運業在"一帶一路"措施下所擔當的角色，以及"21世紀海上絲路"可為香港航運業帶來甚麼潛在機遇。

29. 何秀蘭議員認為，香港應該已經建立了廣泛的環球航運網絡，以及在航運業務方面與海外國家有緊密合作。她請當局詳細說明開設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一職會如何在"一帶一路"措施下加強香港的航運發展。

30.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回應時表示，"一帶一路"是中央政府宣布的一個新策略性願景，目的是促進"一帶一路"沿線地區更緊密合作和開創新的經濟機遇。香港作為國際航運中心，本身已經建立了涵括全球不同地區的廣泛航運網絡，並且擁有競爭優勢，包括質素優良和管理良好的港口基建、供應充足的相關人才，以及完善的金融制度。香港應該把握國家"十三·五"規劃及"一帶一路"措施所帶來的機遇，並且積極投身其中，尤其在提供高增值的航運服務方面。舉例而言，香港可以為內地及"一帶一路"沿線地區企業充當籌集資金的平台。香港有優良的中介服務，例如海事法律及仲裁服務，有助海外企業進入內地市場，亦可協助內地企業走向國際。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11會協助副秘書長(運輸)5擬訂策略和有關範疇的執行計劃，亦會主導與沿線地區／經濟體就航運收入方面的避免雙重課稅協議進行談判。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為香港發展優質的國際航運服務屬擬議成立的新航運組織的工作範圍，而作為臨時措施，運房局(運輸科)會在新的航運組織投入運作前，推動各項相關的措施。

開設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的職位

31. 陳偉業議員對於政府開設首長級編外職位的做法日趨常見表示關注，並且重申他在上次會議提出的要求，請當局提供資料，列出現屆政府及以往各屆政府首長級職位的編制。

32.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回應時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正在擬備陳議員所要求的資料，並會於稍後提供有關資料。他請委員參閱當局在會前向小組委員會提供，列出自2002年以來首長級編制變動的資料文件(即ECI(2015-16)6號文件)，並表示截至2015年6月，首長級公務員職位的數目與2002年1月的數目相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補充，過去兩年運房局(運輸科)的首長級編制變化不大。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15年7月14日隨立法會ESC103/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33. 李卓人議員擔心調派常額編制的公務員填補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的職位而不是聘用新員工的做法，或會令到常額編制的公務員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說明政府有關開設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的職位的政策，以及填補該等職位的相關安排，尤須說明當局有何措施處理他提出的關注事項，即調配現有公務員填補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的職位的做法可能令到常額編制的公務員出現人手不足的情況。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15年7月28日隨立法會ESC109/14-15(02)號文件送交委員。)

34.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會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為進行設有時限的工作而需要的首長級職位。政府政策局和部門開設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的職位，須按照既定機制行事。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會考慮有關職系的公務員退休情況及其他人手流失的情況，以安排調配人員填補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的職位。由於調配填補編外職位／設有時限的職位的常額編制公務員只佔少數百分比，故此以現有公務員填補該等職位的做法對常額編制的整體影響微乎其微。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某個職位是以常額職位方式開設抑或以編外職位方式開設，視乎出任該個職位的人員所負責工作的性質而定。有關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會因應本身的運作需要，以審慎的方式作出考慮。

35.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5-16)6 建議在司法機構的司法機構政務處的發展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為期3年，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於未來數年督導及監督法例修訂的工作

36. 主席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建議在其轄下的發展組開設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編外職位，職銜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為期3年，由財委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於未來數年督導及監督與司法機構有關的法例修訂的工作。

37. 主席表示，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曾於2015年5月18日的會議上討論該項建議。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項建議，以加強提供行政支援，推展司法機構多項需要修訂法例的措施。

擬議職位的職責及所需的資歷

38. 梁家傑議員察悉，該兩名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的主要職責是推展司法機構的兩項主要措施，分別是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下稱"兩項主要措施")。他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就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的資歷訂立要求，並請司法機構政務處進一步闡述有關的職責。

39. 梁國雄議員表示，由於擬議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一職將要督導及監督為數相當多的法例修訂的工作，他詢問為何不由來自司法機構或律政司的相關專家出任該個職位。依他之見，法律專業人士能夠更有效地履行所需職責，尤其在與法律專業聯絡及草擬法例的準備工作方面。他表示，司法機構政務處應考慮由一名法律專家出任擬議職位，如此安排將會有利成功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40. 涂謹申議員詢問，該兩項主要措施的相關職責現時是否由現任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

展)(行將改稱為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負責，他並詢問擬議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一職開設後，上述職位會有何安排。由於市場上不乏適合的法律專家，他認同司法機構政務處聘用外界顧問處理有關工作或將有關職務外判，會具有更高的成本效益。他建議司法機構政務處應探討其他方案，以應付與該兩項主要措施有關並大幅增加的工作量，包括由律政司借調人員，以及把發展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工作交由資訊科技人員負責，並可由現時的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負責協調各專家的的工作。

41.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開設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一職，是為了應付與該兩項主要措施有關而大幅增加立法工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一職的工作性質與同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的現時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一職的工作性質相仿。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補充，她是發展組目前唯一一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為所有由司法機構提出，關乎立法的政策建議提供行政支援，包括已於2013年開始實行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立法工作，以及發展組的其他職務。至於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方面，由於有關的諮詢結果剛剛在2015年5月公布，故此相關的立法工作尚未展開。由於工作繁重，故此她無法獨力應付該兩項主要措施預期將會產生的大量工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強調，有必要開設擬議職位，以便適時地推行該兩項主要措施。

42. 關於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及2的職責，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解釋，兩個職位主要為實施兩項主要措施提供所需的策略性及高層次行政支援，包括：就關於資訊科技的事宜與司法機構內的技術專家聯繫；就擬定和優化相關立法建議與司法機構內的法官和司法人員討論；就有關法律政策的事宜和草擬法例條文與律政司聯繫；諮詢所有相關的外間持份者(如政府政策局及部門，以及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等法律專業團體)；以及將相關立法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和立法會審議等。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補充，出任兩

個職位的人員將會因應相關持份者的意見準備各種立法指示的草擬工作。

43.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指派政務主任負責督導及監督修訂法例的工作相當常見。他強調，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的職責並非僅限於法律草擬方面的工作，亦涉及相當多聯繫和諮詢持份者的工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需要具有相關的立法工作經驗，並會在一眾專家(包括律政司的同事)支援下履行例如法律草擬等技術工作。關於涂謹申議員提議的其他方案，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解釋，不宜由外間顧問或由律政司借調的法律人員出任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一職，因為出任該個職位的人員必須熟悉政府內部運作，亦須廣泛聯繫和諮詢相關的持份者。司法機構已經委任技術人員進行與資訊科技相關的工作，但不宜由該等人員負責監督修訂法例的工作。

44.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莫乃光議員有關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及2就兩項主要措施的預計工作量的提問時表示，預計每項措施的工作量佔出任每個職位的人員大約一半的工作時間。按照英國推行類似措施的經驗，預計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檢討工作需要最少6年時間才能夠完成。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澄清，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中有關資訊科技的工作將會由司法機構內的技術人員負責，而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只會負責督導及監督落實所需的修訂法例的工作。

45. 主席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詳細資料，說明一眾專家為協助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1及2履行其職能而提供的支援。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表示，為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除了徵詢法官、司法人員及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以外，亦須徵詢資訊科技專家(包括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意見。關於檢討家事訴訟程序規則的工作，她表示，司法機構已經成立了一個由各級法院法官及司法人員及司法書記代表組成的內部工作小組。預計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發展)1需要協助準備草擬不少類似《高等法院規則》(第4A章)的命令(屬附屬法例)的相關立法指示，供工作小組及律政司考慮，繼而交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審批。有關的草擬工作其後將由律政司的法律草擬專員負責。

擬議職位的開設期

46. 梁家傑議員詢問為何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的開設期定為3年。主席表示，由於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涉及廣泛和複雜的立法修訂，他擔心未必能夠在3年內完成有關工作。他詢問司法機構政務處有否考慮把擬議職位的開設期增長。莫乃光議員的意見相若，他認為更適當的做法，是將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一職的開設期配合六年工作計劃(即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的完竣日期。

47.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強調，在開設首長級職位的工作上，司法機構政務處必須慎重行事，因此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一職最初只開設3年。司法機構政務處會在該個職位的開設期臨近結束時，因應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進度及發展組的整體工作量，檢視是否需要保留該個職位；如有需要，會考慮延長該個職位的開設期。他又表示，完成六年工作計劃的時間表，主要視乎法例修訂工作的進展情況。

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進度及加強司法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

48. 劉慧卿議員指出，司法機構所提供的某些服務(例如提供法庭聆訊的謄本)一直收費高昂。她促請司法機構增加資源，加強資訊科技設施，方便市民更易取得司法資訊及以更低廉的費用得到服務。劉議員詢問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2在加快推動此等工作方面有何角色。

49.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2013年在財委會批准下，司法機構開立一筆用以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新承擔額，目的是在運作上更多應用資訊科技，從而向所有持份者提供更具成效及效率的服

務。為了讓司法機構的程序和服務(例如將文件存檔)能夠以電子方式運作，頗多與法院的運作有關的主體法例及附屬法例均可能需要作出修訂。不過，並非所有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環節都要經過修訂法例才可以實施。司法機構首先會設法盡快推行無須事先透過法例修訂的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環節。他補充，法院的使用者可以先嘗試翻聽法庭聆訊的語音紀錄，然後再決定是否申請謄本。

50. 梁家傑議員詢問為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而需要修訂的法例的詳情，以及有關工作會否涵括《高等法院條例》(第4章)、《區域法院條例》(第336章)，以及與各裁判法院及審裁處相關的法例。他又詢問，長遠而言，司法機構有否定下落實"無紙化法院"的目標。

51.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回應時表示，預計會在最初階段制定類似現時的《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的新主體法例，讓各個法院可利用資訊科技提供服務和處理程序。此外，與法院運作相關的法例包括《高等法院條例》、《區域法院條例》、《證據條例》(第8章)、《刑事訴訟條例》(第221章)及《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等，亦可能需要作出相應修訂。司法機構必須經過修訂法例，才可提供電子程序和服務(例如文件"存檔"和"管理");而在修訂法例的工作中，亦須考慮其他方面，例如可能出現的新罪行及罰則，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呈交的文件是否可獲接納為證據等。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發展)補充，可能需要檢視大約100項法例，並可能需要修訂其中20項。

52.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梁國雄議員有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實施時間表的提問時表示，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第一期(即六年工作計劃)預料需要大約6年時間(由2013年至大約2019年)，第一期計劃再細分為兩個階段，每個階段大約為期3年。六年工作計劃以後會有一個最後階段。最後階段的詳情很大程度取決於第一期的兩個階段的進度。

53. 梁國雄議員對於司法機構需要9年時間才能夠完成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表示關注。他促請司法

機構從速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並認為立法會應為此撥出更多資源，為司法機構提供支援。他認為應該從速進行相關的法例修訂工作，以免延誤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

54.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向委員保證，司法機構已優先處理落實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工作。預料部分無須進行法例修訂的環節(例如以電子方式呈交某些文件)可以在2016年年底左右開始分階段推行。他表示，有需要時，司法機構會在適當時候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匯報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實施進度。

55. 莫乃光議員認為，司法機構在實施資訊科技策略計劃方面遇到的主要障礙，是各級法院需要相對較長時間才能夠改變現行的程序和辦事方式。司法機構須應主席及莫乃光議員要求提供有關資訊科技策略計劃的詳細資料，說明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各個階段的工作成果、工作任務，以及時間表；在服務方面預料可為使用者作出的改善；以及司法機構計劃將如何覆檢資訊科技策略計劃及向相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結果，以便立法會考慮所須增撥的額外資源。

(會後補註：有關資料已於2015年7月23日隨立法會ESC106/14-15(01)號文件送交委員。)

由司法機構編製統計資料

56. 何秀蘭議員對根據《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第161條(即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提出檢控，以及申請法院手令取得由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保存的資料的個案數目持續上升表示關注。何議員認為設立電子個案分類系統會有助法院的使用者和公眾人士易於取得相關資料，從而增強司法機構提供的服務。有鑑於此，她詢問司法機構如何調配資源用以編製不同種類訴訟個案的統計數字。

57. 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回應時表示，司法機構的主要職能是就法律糾紛進行聆訊及作出

仲裁。較為適當的做法是由公眾人士向相關的執法機構索取有關的統計資料。他表示，司法機構只會收集為履行本身的職能所需的資料，收集資料時會審慎行事，並且會避免收集與履行職能並不相關的資料。署理司法機構政務長補充，由於某些訴訟個案事涉繁複而且可能牽連甚廣，要司法機構按照指定的類別將有關個案作出分類並不容易。

58. 主席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EC(2015-16)7 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開設2個常額職位，即1個總機電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和1個總電子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由財務委員會批准起即時生效，以加強對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巡查及監管

59.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在機電工程署鐵路科開設兩個首長級常額職位，即1個總機電工程師職位及1個總電子工程師職位，以加強對現有鐵路服務及新鐵路項目的安全巡查及監管。

60. 主席表示，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曾於2015年3月6日討論此項建議，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支持建議。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以編外職位的方式開設總電子工程師一職，原因是在各個新鐵路項目完竣以後，監管工作將會大幅減少。另一方面，部分委員認為，為監督各個新鐵路項目的安全表現而開設的總電子工程師一職，已經能夠應對機電工程署現時人手不足的問題，因此擬議的總機電工程師一職應以設有時限的方式開設。政府當局已應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要求提供補充資料，闡述開設該兩個總工程師職位的理據。

鐵路系統的表現

61. 劉慧卿議員表示，上周發生的港鐵服務受阻事故，令公眾極感關注。她強調，政府有必要確保鐵路服務穩定可靠，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政府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將會採取甚麼改善措施，並說明開設該兩個擬議職位如何有助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62.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港鐵系統佔每日公共交通行程大約40%，出現任何服務延誤或受阻的情況將會影響大量乘客，因此政府明白公眾對於港鐵服務寄望甚殷。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港鐵系統維持高度穩定和可靠是政府的目標，政府擬訂開設該兩個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正是為了達到這個目標。

63. 關於港鐵公司列車服務的表現，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於國際都市鐵路聯會(下稱"聯會")的國際標竿比較中表現卓越，名列前茅(聯會會員包括16家大型都市鐵路系統營運者)。在列車可靠程度方面，港鐵每100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發生的鐵路事故不足1宗，在聯會的標竿比較中名列第三。

64. 在列車服務受阻的跟進工作方面，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政府會檢視服務受阻個案的原因、查核有否出現任何系統方面的問題、覆核由港鐵公司提交的調查結果，以及要求港鐵公司作出改善。歷年以來，在落實政府提出的各項建議的工作上，港鐵公司一直相當合作。

65.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答梁國雄議員有關聯會的列車可靠程度標竿比較所考慮的因素的提問時解釋，考慮因素主要是與運作安全、載客量及列車服務準時程度等有關的技術表現數據；而諸如都市鐵路系統在某個城市的公共交通系統中所擔當的角色，以及有關係統的用家習慣等因素，均不在考慮之列。

66. 劉慧卿議員表示，港鐵持續增加列車班次，加上列車車廂出現過分擠迫的情況，令她關注到現時的港鐵系統是否已經達到飽和。她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政府計算港鐵列車載運能力時所採用的各種參數。她並詢問該兩個擬議職位會否研究進一步增加列車班次的措施。何秀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對車站月台及列車車廂的擠迫情況亦表關注。

67.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2(下稱"副秘書長(運輸)2")回應時表示，鐵路系統設計的安全標準是以列車每平方米容納最多6人(站立)為依據。按照這個標準，港鐵系統的負荷現時尚未達到上限。不過，由於乘客的乘車習慣屢有變化，某些鐵路線的最繁忙路段在最繁忙時間的乘客密度，近年達到接近每平方米4人。若以此反映乘客舒適程度的標準衡量列車的載客情況，在最繁忙的時間，某些最繁忙路段已經接近飽和。當局過往亦曾經向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匯報此點。當局擬訂了鐵路發展策略2014，以期擴大鐵路網絡的整體載運能力。副秘書長(運輸)2補充，港鐵公司會盡可能增加列車班次。由於多條鐵路線的訊號系統將於未來幾年內需要更新，預計在更新工程完竣以後，該等鐵路線的載運能力能夠提升10%。

該兩個擬議職位的表現指標及工作成果

68. 姚思榮議員詢問當局會否制訂量和質的指標，藉以評定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的工作表現，並確保他們克盡己職。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列出該兩個擬議職位預期能夠達到的工作成果。

69. 機電工程署署長指出，安全監管制度的主要目的，是監察港鐵公司列車服務的運作安全。在履行監管職責方面，該兩個擬議的總工程師職位會由鐵路科一隊專業及技術人員提供支援，其中包括9個新開設的非首長級職位(當中7個職位會由專業及技術人員出任)。關於用以評定該兩個擬議總工程師職位人員工作表現的可量化指標方面，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有關指標會包括檢查各項設施的次

數，以及就鐵路故展開調查的次數。舉例而言，鐵路科對鐵路設施進行巡察及對鐵路事故展開調查的次數分別將於2020年前增加至280次及110次。此外，現有鐵路系統的改動和更新工作，以及鐵路發展策略2014所提出的7個新鐵路項目的建議，將會為鐵路科帶來沉重工作量。由港鐵公司提交供鐵路科審批的工程建議預料會增加至每年600項，所涉及的圖則大約12 000幅。至於改善列車服務質素方面，機電工程署署長重申，鐵路科監管工作的範圍將會擴大，除了在發生鐵路事故後針對有關事故展開調查，還會在系統層次主動進行檢查工作，審視港鐵公司的工作流程、工作程序及安全管理系統。此外，該兩個擬議的總工程師職位會致力提高港鐵公司的運作透明度，以便公眾及立法會作出監察。該兩名人員亦會負責維持機電工程署的鐵路安全監管機制以符合國際標準和最佳做法。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主席有關國際標準的例子的提問時表示，聯會以每100萬載客車卡行車公里發生多少宗導致5分鐘或以上延誤的事故來計算列車的可靠程度。

政府的鐵路系統安全監管制度

70. 李卓人議員觀察到，訊號系統故障是導致鐵路事故的常見原因。他詢問政府有否與港鐵公司合作找出解決方案，以改善訊號系統。莫乃光議員提到，工程及資訊科技專家對於港鐵運作系統(包括電機系統、電子系統、資訊科技系統和訊號系統)的保安表示關注。他詢問該兩個擬議的總工程師職位會否負責加強港鐵公司各套系統在資訊科技方面的保安，以及政府會如何確保出任有關職位的人員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和經驗。

71. 機電工程署署長強調，開設該兩個總工程師職位有助鐵路科加強日常監管工作，以及採取積極主動和審慎的方式應對安全事故和重大的服務受阻事故。各層次的監察工作均會有所增強，工作範圍包括鐵路系統的安全和可靠程度。除了在"點"的層次展開針對性的調查工作，還會在"線"的層次針對港鐵公司各種系統進行檢查工作。此外，鐵路

科會由"面"的層次加強監管，針對港鐵公司的安全機制及資產管理程序進行監督審核的工作，以及檢視港鐵公司投放在鐵路安全方面的資源是否足夠。

72. 關於港鐵的訊號系統，機電工程署署長強調，政府及港鐵公司均相當重視訊號系統必須維持可靠。為此，港鐵公司計劃投資超過100億元，在未來數年間為7條鐵路線更換更新式和更先進的訊號系統，並更換78列列車至更先進的型號。由於新的訊號系統將會由多套電子系統組成，所以其中一個擬議的總工程師職位屬總電子工程師職級，將會由具有鐵路資訊和通訊技術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士出任。政府亦明白，保障鐵路服務資訊科技保安的工作，是安全監管制度不可或缺的一環。為確保出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能夠勝任有關的監管職責，政府在甄選出任有關職位的最適當人選時，將會以審慎的方式評定備選人員的專業知識、在鐵路系統安全管理方面的相關經驗、公共行政經驗以及領導才能。

73. 胡志偉議員支持為加強安全檢查和監察鐵路服務而開設該兩個總工程師職位的建議，亦支持加強安全監管制度的整體方向。他詢問，開設該兩個職位可否加快更換訊號系統工程的工作進度(有關工程的目標完工日期為2026年)。他又建議在沙田至中環線(下稱"沙中線")試運作期間測試新訊號系統，以便加快更換系統工程的進度。他並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政府為港鐵公司的資產管理程序設立的監督審核工作，以及說明有何措施可確保港鐵公司會對政府提出的建議作出跟進。

74.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在更換訊號系統的過程當中需要在同一條港鐵線路中同時間使用多套訊號系統，故此更換訊號系統的工程極度複雜。為免影響列車服務正常運作，相關的工作必須爭分奪秒，而且只可以在午夜以後及凌晨時份，列車服務恢復運作之前進行。監督多項繁複工作是鐵路科的一大挑戰，因此鐵路科需要專責的首長級支援。鐵路科會監察港鐵公司的工作，並會盡可能在不影響鐵路服務安全穩定的情況下加快有

關項目的工作進度。關於沙中線項目，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在沙中線投入服務之前的過渡期間，需要確保不同訊號系統及不同列車種類能夠互相配合，而這是一項十分艱鉅的工作。鐵路科會與港鐵公司緊密合作，確保更換訊號系統的工程順利落實。

75. 胡志偉議員詢問，某些線路(包括東鐵線)的月台幕門安裝工程能否與更換訊號系統的工程配合。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現時東鐵線的訊號系統未能準確斷定列車位置，訊號系統的運作無法與月台幕門系統同步。港鐵公司計劃在2021年前同時更換東鐵線訊號系統和安裝月台幕門。

76. 在監督審核方面，機電工程署署長解釋，有關工作的目的是找出港鐵公司的資產和服務的可靠程度在甚麼地方可以作出改善，以及將列車服務事故的潛在影響減至最低。當局會以國際標準化組織所頒布的ISO 55001資產管理標準作為參考進行有關審核工作。他表示，政府有信心港鐵公司會落實監督審核所提出的各項建議。迄今為止，港鐵公司從來未曾拒絕接納政府就鐵路事故進行調查後所提出的建議。

77.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港鐵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他強調，以鐵路系統安全及風險管理而言，人為因素是相當重要的組成部分，舉例而言，車長長期疲勞可能會令列車安全運作受到影響。他詢問港鐵公司安全監管制度的範圍是否涵蓋監察人事相關的事宜，包括有否措施預防港鐵車長由於長時間工作而導致過度疲勞。

78. 機電工程署署長確認，針對港鐵公司列車服務的安全監管制度涵蓋人為因素。他表示，鐵路科一直密切監察人為因素如何影響鐵路安全，該等因素包括培訓、表現評核及員工管理行動等。由於車長的工作表現對港鐵列車的運作安全有直接影響，車長每連續工作4個小時會有稍事休息的時間，以免過分疲勞，以及確保職業安全。

79. 何秀蘭議員察悉，擬議的總電子工程師一職將會在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投入服務時負責監察高鐵的安全表現。她關注到香港與內地的鐵路網絡安全標準並不相同，並詢問會否劃一兩地的標準，以確保高鐵運作安全。

80.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由於高鐵是跨境的鐵路基建，港鐵公司及內地營運機構的控制中心會作出緊密協調和合作，以確保列車服務的運作安全而具效率。雙方有必要進行聯合測試，並須就高鐵的運作採用相同的通訊和列車管制系統。他強調，高鐵的車長必須遵守香港和內地的各項相關安全規定和程序，而營運機構亦會提供相關訓練。

81. 胡志偉議員詢問政府會否向公眾披露就港鐵公司資產管理程序進行的監督審核的詳情。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港鐵公司會披露該公司各項資產升級項目的資料，例如將於未來數年間進行的更換訊號系統及更換列車計劃(該兩項計劃所涉及的支出分別大約33億元及70億元左右)。港鐵公司不會向公眾披露商業敏感及財務敏感的資料。

鐵路維修前線員工的支援

82. 何秀蘭議員認為港鐵公司應該加強前線技術人員的編制，以應付由於鐵路網絡擴展而增加的工作量。她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港鐵公司招聘技術人員以應付往後數年多條新鐵路線投入服務的計劃。

83. 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在擴展鐵路網絡的同時，港鐵公司亦有加強其人力資源。港鐵公司技術人員的編制由2010年3 800人增加至2014年4 200人，增幅大約10.5%。他重申，鐵路科日後會監察港鐵公司的資產管理工作，包括監察該公司的人力資源是否足以履行對於鐵路網絡的日常檢查和維修工作。

84. 李卓人議員表示，他反對港鐵公司將日常維修工作外判，原因是他關注承包商的專業知識和經驗，而且外判安排會令到監察制度出現疊床架屋

的情況。他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闡述已經外判的維修服務(包括將軍澳支線的維修服務)的最新情況。

85. 機電工程署署長表示，根據港鐵公司的資料，將軍澳支線各項基礎設施(包括路軌、訊號系統、配電系統及架空電纜)的維修保養工作將於2015年8月起由港鐵公司內部員工負責。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何秀蘭議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2010年鐵路維修保養工作的外判職位合共1 100個，而2014年的數字為1 300個。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發放有關列車的資料

86. 吳亮星議員認為聯會的標竿比較是顯示港鐵公司工作表現的有用指標，他建議港鐵公司應該加深公眾認識該公司在標竿比較中的表現。此外，他又認為，如果出現服務受阻的情況，港鐵公司應該立即作出宣布，令乘客了解情況，以便決定是否轉用其他交通工具。他補充，在每次出現服務受阻的情況之後，港鐵公司必須檢討暫停服務的時間是否合理，並須定期向公眾發布此等資料。

87. 副秘書長(運輸)2表示，港鐵公司十分重視向乘客適時發布關於列車服務的資訊，並已針對這方面的工作推出多項加強措施，例如在各個車站的廣告燈箱提供有關列車服務表現的資料。他指出，港鐵公司及政府不時向立法會匯報提供關於列車服務受阻的次數。他備悉委員對於加強向乘客發布列車服務資料的意見，並表示政府與港鐵公司會就這方面的工作繼續保持密切聯繫。

88. 梁國雄議員認為，為提高透明度及方便公眾監察，港鐵公司應透過互聯網向公眾提供鐵路網絡日常檢查／維修工作的資料及有關事故調查的資料。機電工程署署長回應時表示，按照現行安排，港鐵公司會就鐵路事故定期發表報告。他答應向港鐵公司轉達梁議員提出的意見。

89. 主席於下午6時27分建議延長會議15分鐘至下午6時45分。毛孟靜議員提出反對。應主席

要求，秘書澄清，若小組委員會決定不予延長會議時間，會議時間不得延長。委員隨即議定立即把此項目付諸表決。

90. 主席把這個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項目提交財委會審批。梁國雄議員要求在相關的財委會會議上就此項目進行分開表決。

9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小組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他感謝委員對小組委員會工作的貢獻。

9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6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9月17日